普通股股票代號：4707

磐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櫃買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pac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國慶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51-1212
電子郵件信箱：louis-chen@pac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玉桃
職稱：經理
電話：(02)2351-1212
電子郵件信箱：fion-wen@pacc.com.tw

（二）本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　話：(02)2351-1212
高雄廠：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1 號
電　話：(07)351-131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95-3881
http://www.pac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游素環
地　　址：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　　話：(02) 2725-9988
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法：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a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1
貳、公司簡介‧‧‧3
一、設立日期‧‧‧3
二、公司沿革‧‧‧3
參、公司治理報告‧‧‧4
一、組織系統‧‧‧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46
肆、募資情形‧‧‧47
一、資本及股份‧‧‧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50
伍、營運概況‧‧‧51
一、業務內容‧‧‧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52
三、從業員工‧‧‧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5
五、勞資關係 ································ 55
六、重要契約 ································ 57
陸、財務概況 ································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62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 63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 ······ 1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104
一、財務狀況 ································ 104
二、財務績效 ································ 105
三、現金流量 ································ 10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 106
六、風險事項 ································ 1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09
一、關係報告書 ······························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
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　　別
營　業　收　入	1,727,577
營　業　毛　利	193,591
營　業　淨　利	70,146
營業外收（支）	277,2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4,440)
本　期　淨　利	342,9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27,577	1,457,681
	營業毛利		193,591	145,525
	稅後淨(損)利		342,978	247,93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22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9	4.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	1.38
		稅前純益	10.59	8.48
	純益率(%)		19.85	17.01
	每股盈餘(元)		1.05	0.76(註)

註: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四）研究發展狀況

1、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2、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3、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4、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5、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6、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

2、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3、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EOD 廠生產石化-EOD，酯化廠轉型生產新產品，合計預期銷售量約 3.9 萬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深耕舊客戶及尋求潛在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擴大銷售量。

2、酯化廠持續開發並轉型發展收益較佳產品及市場，提昇整體營運效益。

3、持續開發紡絲油劑市場。

4、協調產品原料外購議價，以降低原料成本。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EOD 廠持續推廣高附加價值產品。

2、加強與國外客戶進行長期合作以追求穩定長期夥伴，並擴大銷售管道，並期提升產品銷售量。

3、穩固國內市場佔有率，增加特殊品的銷售，間接爭取客戶外銷銷售市場；且與下游客戶合作開發產品。

4、垂直產業發展，續開發酯化品市場、紡絲油劑及清潔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及形象。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面臨國際及國內競爭對手持續擴增產能環伺下，加強新產品開發及保持品質穩定以維持原競爭優勢及產品的的差異化。

（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 NP/NPEOD 產品列管政策，影響本公司 NPEOD 國內銷售量。業以 NPEOD 大宗品的代替品開發，以維持客戶銷售關係，另增加其他新產品開發與銷售，以達產銷平衡。

適用 ECFA 的條款，台灣出口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的關稅降至 0%(PEG 固體產品除外)，大陸於 2018 年初通過 NP 及 NPE 重新開放國外進口，提高本公司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銷售量，並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特殊品，以補銷售量不足。

董事長：王貴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1 年　由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亞細亞 EOD 株式會社及交通銀行合資創立“磐亞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億元。

民國 73 年　設於高雄縣大社工業區環氧乙烷衍生物（EOD）工廠竣工，試車完成。

民國 74 年　建立自有品牌磐樂士（PANNOX）商標，於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審定登錄完成。

民國 76 年　交通銀行於完成輔導任務後，轉移其股權。

民國 79 年　日本亞細亞 EOD 株式會社轉移其股權。

民國 80 年　公司名稱改為“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伍億參仟萬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參仟萬元。

民國 81 年　擴廠竣工，產能擴增為 52,000 噸，並採用 DCS 全自動電腦化控制。

民國 82 年　成立研發課，積極研究發展新產品。

民國 85 年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民國 86 年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櫃檯買賣。

民國 87 年　本公司於 5 月 20 日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經荷蘭 DNV 公司取得 ISO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NO.4850-1996-AQ-RGC-RvA）

民國 99 年　年產能一萬公噸酯化工廠建廠完成

民國 99 年　EOD 擴廠，產能擴增為 100,000 噸。

民國 101 年　產品 Pannox 73 通過碳足跡盤查。

民國 106 年　TOSHMS / CNS 15506 台灣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建立完成。

民國 110 年　CNS 45001 /ISO 45001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完成。

※公司併購、重整之情形：無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無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轉投資關係企業：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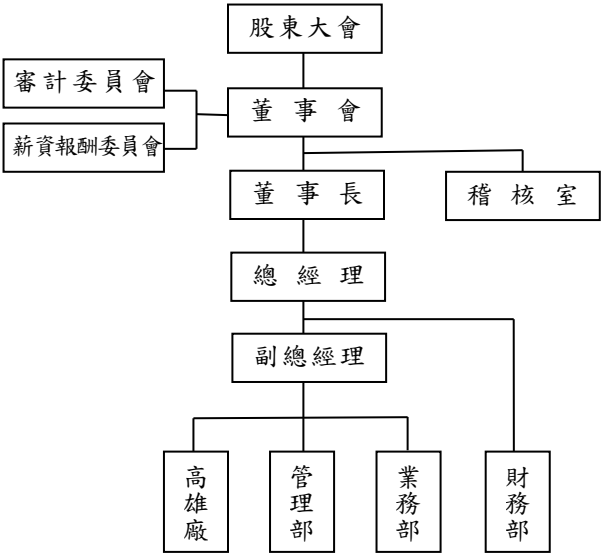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管理部	掌理有關人事、採購、營繕、股務、財產管理、文書、資訊及一般庶務等事項。
業務部	掌理產銷計畫之編擬、產品內外銷之推行、市場調查、儲運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資金之調度、出納預算之編擬、會計帳務處理、成本之核計等。
高雄廠	掌理製造生產工程之設計、設備之保全改良、產品之研究開發、檢驗、品質管制、技術訓練及其他一切廠務等事項。
稽核室	掌理公司各部門各項作業之稽核，協助各部門工作進行順利並檢核其執行情形，促進工作效率。
審計委員會	係董事會下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藉由其專業之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治理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就特定薪資報酬深入審視並提出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內之親屬關係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9.6.2	3 年	91.06.21	17,771,061	6.20%	20,342,088	6.2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09.6.2	3 年	100.6.15	14,683,893	5.12%	16,808,285	5.12%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法人董事	中國人造纖維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王貴賢	男性 51~60 歲	109.6.2	3年	107.7.12	0	0	0	0	0	0	0	0	台中銀投信、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副董事長。美國波士頓大學財經系、紐約大學金融財政系。	中國人造纖維、久津實業、格菱公司、久暢公司、台益投資、大發投資、磐亞投資、臺灣金醇洋酒董事長及南中石化董事。	董事	王貴鋒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勝仁針織廠(股) 代表人:王貴鋒	男性 51~60 歲	109.6.2	3年	99.3.22	0	0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董事長、台中商銀董事、磐亞公司董事長。香港法商巴黎百富勤企業融資部副總經理、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中商銀董事長及磐亞、久津實業、磐亞投資、台益投資、大發投資董事及旭天投資監察人。	董事長	王貴賢	兄弟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或法人名稱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龍騰	男姓 71~80歲	109.6.2	3年	109.6.2	0	0	0	0	0	0	0	0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協理、萬泰銀行協理、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國富	男姓 71~80歲	109.6.2	3年	109.6.2	0	0	0	0	0	0	0	0	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國明	男姓 51~60歲	109.6.2	3年	109.6.2	0	0	0	0	0	0	0	0	台中銀行經理、萬泰銀行經理、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纖投資(股) 代表人:王皆誼	男性 41~50歲	109.6.2	3年	105.12.22	0	0	1,118	0.0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董事、輔仁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總經理、中國人造纖維業務部副總經理、南中石化、德興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勝仁針織廠（股） 代表人：吳宏揚	男性 51~60歲	109.6.2	3年	108.11.19	0	0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協理、中興大學農機系。	中國人造纖維、南中石化、臺灣金醇洋酒、德興投資董事、中國人造纖維協理。	無	無	無	無

備註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主要股東

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47%)、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0.40%)、王朝璋(5.57%)、王貴賢(0.3%)、江尚哲(0.15%)、江師毅(0.1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08%)、磐亞股份有限公司(17.67%)、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64%)、黃金源(14.7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0.52%)、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57%)、王貴賢(1.75%)、王貴鋒(1.55%)、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0.44%)、鄭彩蓮(0.06%)。

註：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宇暉(股)公司	王貴賢(99.99%)、沈嘉瑩(0.01%)。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2.93%)、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59%)、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73%)、王貴賢(0.75%)。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44.40%)、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20%)、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2%)、宇暉股份有限公司(1.75%)、林生祿(0.93%)、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61%)、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0.60%)、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36%)、劉政乙(0.23%)、陳昭如(0.23%)。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44.44%)、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6%)、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0%)、王朝璋(5.16%)、王貴賢(1.12%)、王固業(0.5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註：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貴賢董事長	擔任母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多年，擅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經驗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王貴鋒董事	具有經營金融業之背景，擅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財務分析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等經驗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王皆誼董事	擔任母公司業務處副總經理，具石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能力等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吳宏揚董事	擔任母公司總務處協理，具石化產業知識、採購能力等實務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此情形
陳龍騰獨立董事	具有銀行業工作經驗，擅於財務管理、危機處理及風險控管知識與能力。係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具會計相關科系之學歷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此情形
蕭國富獨立董事	具有央行的工作經驗，擅於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張國明獨立董事	具有銀行業的經驗，擅於會計分析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係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具會計相關科系之學歷背景。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此情形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非執行董事、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係成員的組成以專業經驗為考量，以具實務經驗之人才為優先，熟悉石化產業等相關業務及瞭解公司文化為為主要擇才之依據。由於石化產業的下游產業人才需求特性所衍生的結果是女性董事人才較少，故未來會把女性董事納入目標，以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程度。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有 3 位獨立董事人數及占比為四成，董事會成員除王貴賢董事長與王貴鋒董事為二親等之親屬外，其他五位董事之間均未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皆誼	男性	106.5.8	1,118	0.0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董事 輔仁大學企管系	中國人造纖維業務部副總經理、德興投資及南中石化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滄海	男性	93.01.01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慶	男性	100.6.20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化工所	中國人造纖維董事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立	男性	109.8.10	0	0	0	0	0	0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蒔怡	女性	102.12.27	0	0	0	0	0	0	中纖財務部副課長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溫玉桃	女性	106.6.19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財務部經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欄：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勝仁針織廠	0	0	0	0	528	528	0	0	528/0.154	528/0.154	0	0	0	0	0	0	0	0	528/0.154	528 0.154	0
	中纖投資	0	0	0	0	528	528	0	0	528/0.154	528/0.154	0	0	0	0	0	0	0	0	528/0.154	528 0.154	0
董　事	王貴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63
	王貴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王皆誼	0	0	0	0	0	0	0	0	0	0	2,130	2,130	0	0	114	0	114	0	2,244/0.654	2,244/0.654	0
	吳宏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24
獨立董事	陳龍騰	360	360	0	0	0	0	80	80	440/0.128	440/0.128	0	0	0	0	0	0	0	0	440/0.128	440/0.128	0
	張國明	360	360	0	0	0	0	80	80	440/0.128	440/0.128	0	0	0	0	0	0	0	0	440/0.128	440/0.128	0
	蕭國富	360	360	0	0	0	0	80	80	440/0.128	440/0.128	0	0	0	0	0	0	0	0	440/0.128	440/0.12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備註:C及G項之金額，為110年獲利所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擬議數。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王皆誼 王滄海 陳國慶	2,653	2,653	87	87	1,414	1,414	204	0	204	0	4,358 / 1.270	4,358 / 1.270	0

備註：B項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D項之金額，為110年獲利所提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王滄海	王滄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皆誼、陳國慶	王皆誼、陳國慶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黃耀立 溫玉桃 陳蒔怡	0	199	199	0.058

備註：現金之金額為110年獲利所提撥經理人酬勞之擬議數。

4、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皆誼	1,332	1,332	0	0	798	798	114	0	114	0	2,244/0.654	2,244/0.654	0
副總經理	陳國慶	1,321	1,321	87	87	616	616	90	0	90	0	2,114/0.616	2,114/0.616	0
廠長	陳家翰	1,016	1,016	67	67	478	478	88	0	88	0	1,649/0.481	1,649/0.481/	0
經理	溫玉桃	937	937	59	59	201	201	76	0	76	0	1,273/0.371	1,273/0.371	0
經理	黃耀立	911	911	54	54	150	150	61	0	61	0	1,176/0.343	1,176/0.343	0

備註：D項之金額，為110年獲利所提撥員工酬勞之擬議數。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公司全體董事109年度酬勞為1,889仟元占當年度稅後純益0.762%;本公司全體董事110年度酬勞為2,376仟元占當年度稅後純益0.693%。

(2)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9年度酬勞為4,479仟元占當年度稅後純益1.806%；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10年度酬勞為4,358仟元占當年度稅後純益1.270%。

(3) 董事酬勞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其發放金額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並經薪資酬勞委員會審酌個人工作表現及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交由董事會作最終決議。

(4) 本公司經營績效之優劣，會影響經營主管年終獎金之發放。

(5) 未來風險關聯性：會影響經營主管獎金之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　際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王貴賢	7	0	100	
董　　事	王貴鋒	5	2	71.43	
董　　事	王皆誼	7	0	100	
董　　事	吳宏揚	7	0	100	
獨立董事	陳龍騰	7	0	100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如下表。
獨立董事	張國明	7	0	100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如下表。
獨立董事	蕭國富	7	0	100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出席狀況詳如下表。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未有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01.18（14屆第3次）　通過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雄市大社區部分建物及修訂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訂購作業內部控制辦法。

110.03.15（14屆第4次）　通過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辦理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主管委任。

110.05.10（14屆第5次）　通過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10.11.08（14屆第9次）　通過認購台中商業銀行110年度現金增資案、110年度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公費、修訂固定資產循環中「固定資產異動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11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0.01.18　討論購買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持有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8號建物(建號00070-000)案，王貴賢董事長、王貴鋒董事、王皆誼董事、吳宏揚董事因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自行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報酬政策案，王皆誼董事因涉及自身利益自行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二)110.08.13　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案，王貴賢董事、王貴鋒董事因涉及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三)110.11.08　討論認購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案，王貴鋒董事因涉及利益衝突自行迴避，未參加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召開董事會會議之相關規定，以供議事作業遵循，達增進董事會職能，另對於外部各項座談會及職能訓練課程，均敦請董監事踴躍參與，提昇對公司治理之能力，另外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應公告事項均依規定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補充：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110年度	第14屆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陳龍騰	◎	◎	◎	◎	◎	◎	◎
張國明	◎	◎	◎	◎	◎	◎	◎
蕭國富	◎	◎	◎	◎	◎	◎	◎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評估期間（註2）	評估範圍（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註5）	評分結果
110年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議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總得分94分，評定成績為優良，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110年	110.01.0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整體平均得分92.14，評定成績為優良，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 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 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 、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龍騰	5	0	100	
獨立董事（委員）	蕭國富	5	0	100	
獨立董事（委員）	張國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01.18（第 2 屆第 3 次）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本公司擬向關係人購入部分建物、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訂購作業內部控制辦法，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3.15（第 2 屆第 4 次）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報告、內部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本公司 109 年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09 年盈餘分配表、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修訂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5.10（第 2 屆第 5 次）稽核業務報告、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08.13（第 2 屆第 6 次）稽核業務報告暨缺失改善追蹤報告、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110.11.08（第 2 屆第 7 次）稽核業務報告、110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111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劃、認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110 年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報酬、修訂固定資產循環中「固定資產異動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出席獨立董事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一)財務報告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二)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三)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六)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性及績效評估。

(七)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法規遵循及其他重大事項。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一) 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中，會計師與稽核主管於會議中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

(二)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年度內控自評報告。

(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四)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本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透過會議或座談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15	座談會	會計師 內部稽核主管	說明 109 年度財務查核報告、內部稽核等溝通事項	良好
110.0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提請董事會決議
110.0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09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05.1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08.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11.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110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0.11.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擬定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提請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依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對股東之建議或疑問等問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外，另委託股務公司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並在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提問專區，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大致符合。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符合。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符合。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處理程序」，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將視公司業務需求再研議設置。	差異不大。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本公司已於109.3.1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爾後將每年定期依評估方式進行，111.3.14已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後公告，可成為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行使董事提名時之參考依據。 (四)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會計師及其家屬未持有本公司重大財務利益、會計師及其家屬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重大影響之職務及二親等之關係、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會計師及游素環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由各部室派代表處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並於110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溫玉桃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單位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之資格，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公司之治理相關事物包含：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2、依法令期限事前登記股東會日期、30日前上傳開會通知、議事手冊並於會議後20日內提供議事錄。 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 (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程及會議資料皆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 (3)另彙整各會議議事錄之決議、發言內容，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呈報。 4、董事支援： (1)持續協助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進修時數。 (2)持續辦理董事應遵循法規宣導。 (3)於110年10月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應依「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等。 5、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主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情形之說明。(註一)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有溝通管道，可至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pacc.com.tw)。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由專業人員辦理外，並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單位稽核，均符合規定。	考量撙節作業成本，暫不考慮委外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OTC網站，年報亦公布於公司網頁。公司網站為www.pacc.com.tw且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確實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依據證交法36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符合。 符合。 符合法令規定，考量人員配置,暫無此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員工權益：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與員工建立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僱員關懷：落實勞基法相關規定且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建立溝通管道。 投資者關係：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化之同時，應對投資人之權益與以尊重維護並應確實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關注證券市場交易秩序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供應商關係：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之信箱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之說明(註二)。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了定期拜訪客戶及召開經銷商會議外，也自行進行每年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顧客在行銷業務、物流管理及技術服務等方面的實際反應，並由客戶自行列舉建議事項，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得到了解與妥善的處理。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與母公司(中國人造纖維)合併投保董監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險，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109年度第七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排名級距：21%~35%之公司，將對未得分項目加強揭露。

109年度第七屆評鑑已改善項目如下：

(1)本公司已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年報已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2、截至刊印日，110年度(第八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本公司針對未得分指標，依重要性及評估可達成率列為公司治理優先加強改善事項。

註一：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公司治理主管	溫玉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法律責任 與 實務案例解析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因應實務：會計估計及資產減損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註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　　事	吳宏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董　　事	王貴鋒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獨立董事	蕭國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陳龍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獨立董事	張國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與運作實務	3	是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獨立董事) 曾任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協理、萬泰銀行協理及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陳龍騰	詳見年報第 8 頁	1. 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此情形
委員(獨立董事) 曾任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	蕭國富			無此情形
委員(獨立董事) 曾任台中銀行經理、萬泰銀行經理。	張國明			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08月10日至112年06月01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陳龍騰	3	0	100	
委　員	張國明	3	0	100	
委　員	蕭國富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110.01.18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報酬案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薪資報酬政策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二)110.03.15　討論本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及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三)110.08.13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調薪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一)110.01.18　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報酬案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薪資報酬政策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二)110.03.15　討論本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及討論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三)110.08.13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調薪案，董事會決議後通過。

三、依主管機關函文補充說明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董事會報告。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本公司遵循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04年起以財務部為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負責定期通知各單位永續發展指定人員討論相關事宜，並編妥永續報告書後呈董事長核閱。
經由每次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td><td>V</td><td></td><td>1.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0年1月至110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以本公司為主。
2. 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並提出應對相關風險策略。
3.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與管理</td><td>1.本公司經由執行製程安全管理與制度化的管理循環，有效降低汙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衝擊。
2.採行汙染防治措施，裝設連續監測系統，檢測操作數值，致力減緩空氣汙染對環境的危害。
3.對廢水排放水質進行即時檢測，確保排放水</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質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4.妥善辦理廢棄物分類管理，有再利用或有價廢棄物透過內部聯繫及回收商訪查，再行回收利用，朝低排放努力。 5.無再利用價值之廢棄物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進行清運及處理，並列管申報追蹤。 6.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社會	職業安全	1.110年有一件違反相關法令事項，但無員工職業傷害事件。 2.廠區完成「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3.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	
				產品安全	1.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2.生產銷售的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規格物性表及安全資料表(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並列有諮詢專線，盡全力協助客戶取得需求資訊。所有產品標示100%符合相關法規。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位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溝通：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提供溝通管道，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專區，由發言人或專人處理並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每季一次現場設施揮發性有機物逸散進行全廠定期檢測。 每年一次針對現場設施及污染源排放口進行定期檢測監控污染排放情況。 全廠架設 38 組環境污染物濃度監測管理系統，預知工作場所環境污染狀況，即時應變。 每月一次以上定期清理廠內廢棄物並交合格之處理廠商進行妥善處理避免污染環境。 每年二次進行現場工作環境品質濃度檢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1. 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積極推動表單無紙化。 2. 室內照明改用節能燈管。 3. 生產冷卻系統用水，導入循環使用，減少水資源浪費。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已鑑別本公司相關潛在風險因子及相關改善機會與措施，並訂出以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用水節能、廢棄物減量為指標，積極往目標值推動並滾動式檢討。 1. 持續使用乾淨燃料天然氣作為本公司熱源之來源。 2. 持續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與再利用策略，降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3.持續統計分析能源與產能與溫室氣體排放之關聯，以分析能源利用率。
（四）因應區域環境變化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執行現場操作污染排放管制。
訂定室內冷氣使用溫度管理策略，避免不必要之電力浪費。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逐步進行工廠區製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節能減碳活動。
視四時節令，使用自動偵測裝置調整工廠區補助燈光使用時間。
推動並落實垃圾分類減低廢棄物產生量，改善生產製程降低製成廢棄物產生，並尋求國內廢棄物再利用之技術可行性，降低環境負荷。
為使地球環境資源得以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已成為國際間最受關注的課題，降低能資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公司生產效率與競爭力，本廠現階段訂定於五年內節電 3%、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15%、廢棄物減量 5%，落實節能減碳及廢棄物的回收，善盡地球公民的職責。

二年度之溫室氣體年排放狀況：

單位：CO_2e 公噸
<table><tr><th>年度</th><th>109</th><th>110</th></tr><tr><td>二氧化碳</td><td>309.3043</td><td>372.6372</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td><td>309.621</td><td>373.011</td></tr><tr><td>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公噸CO2e/公噸產品)</td><td>0.0776</td><td>0.0752</td></tr></table>以上資料為自行盤查尚未經過外部驗證；雖然未經外部第三方單位確證，但我們透過嚴謹的內部控制及查核機制，確保報告中資訊數據的準確。</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0 年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為 0.0752(公噸CO2e/公噸產品)，比 109 年 0.0776(公噸CO2e/公噸產品)更低，主要減量減排方案措施包含持續製程優化改善製造改善、減低氟性氣體使用及精進燃燒破壞設備維護管理，以強化製程節能減碳績效。綜合上述減碳作為，110 年絕對減碳量較去年同期下降達 3.1%。

本公司暫無使用再生能源，另為因應氣候變遷及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汰除高耗能設備，改成低耗能設備，包含製成設施、電氣設施、燈具..等，汰除老化隔溫包材，使用高效率隔溫包材，將低設備因溫度流失需重新加溫或冷藏，增加不必要之能源消耗，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使用再生物料部分，加強回收使用二次成品包裝再利用率，及加強可回收再製之廢棄物轉給再利用廠商作為原料使用，落實循環經濟。

二年度用水量狀況：
單位：公噸
<table><tr><td>年度</td><td>109</td><td>110</td></tr><tr><td>自來水量</td><td>123,316</td><td>129,262</td></tr><tr><td>用水密集度(用水量/產品)</td><td>3.5105</td><td>3.4361</td></tr><tr><td>廢水量</td><td>58,430</td><td>63,451</td></tr></table>
本公司投入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把製程設備改善汰除減少操作用水、同性質產品集中生產，減少系統清潔清洗水使用，同時降低廢水產生</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量，110 年在水資源運用管理節水技術執行下，用水密集度較 109 年降幅約 2%。

二年度廢棄物總重量狀況：
單位：公噸
<table><tr><th></th><th>109</th><th>110</th></tr><tr><td>一般生活廢棄物</td><td>54.56</td><td>47.11</td></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315.37</td><td>376.09</td></tr><tr><td>特殊事業廢棄物(有害)</td><td>50.71</td><td>0</td></tr><tr><td>回收再利用廢棄物</td><td>13.43</td><td>0</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公噸/公噸)</td><td>0.0124</td><td>0.0112</td></tr></table>
「零廢棄」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最終目標，為達永續資源再利用，本公司以廢棄物總量削減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優先以廠內再回收使用，減少原物料及包材之耗用量；其次再尋求外部廠商再回收利用，最後無再使用可能性才採行焚化或掩埋..等途徑為主要政策。另配合持續製程優化改善製造改善，降低廢棄物之產出量自源頭做起，110 年廢棄物密集度為 0.0112(公噸/公噸)，比 109 年廢棄物密集度 0.0124(公噸/公噸)更低，廢棄物密集度約下降 9%。</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一） 本公司遵循政府有關法令，支持並尊重「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並落實人權相關政</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策，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不法歧視，並且禁用童工，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以雙向溝通方式管理員工。本公司人權管理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
<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
<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訂有安全衛生政策，以保障員工及相關作業人員之安全健康。
＊中午休息1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
＊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td></tr>
<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
<tr><td>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td><td>從「人權面」、「法規遵循面」及「環境面」，在適時、適值、適量及適價的原則下，優先採用導入TOSHMS、CNS-45001、ISO-45001...等職業安全、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之供應商，希望合作夥伴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td><td>V</td><td></td><td>（二）員工薪酬
本公司員工福利政策係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年度有盈餘時，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已適當將經營績</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或成果反饋予員工。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依營收提撥0.05%作為運用，為員工規劃各項福利，如: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券、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其他福利補助等。 於休假制度上，在固定的週休二日基礎上，就職滿一定期間者給予特別休假。本公司為使同仁能安心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任職滿六個月者得依個人狀況書面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藉以照顧幼兒，並保障育嬰留停後之工作權。同仁也能於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0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15.89%,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5%。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章程第 19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依建構安全健康職場。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廠區內作業職安衛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以創造零災害環境。
110年人員職災計有0件，人數0人(占110年底員工總人數之0%)，達成0災害之年度目標。
<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u>
為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每年均執行2次作業環境監測，逐步瞭解工作人員的暴露實態。
每年一次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u>工安查核</u>
本公司訂有年度工安內部稽核工作計畫，由廠長擔任總召集人。各項查核報告由工安查核小組運用「內部稽核系統」，將稽核建議改善事項及具體改善情形登錄，供各單位追蹤改進，並且每季根據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上檢討缺失。
<table><tr><th>工安查核作業</th></tr><tr><td>每日不定時巡檢</td></tr><tr><td>每季消防設備實操及演練</td></tr><tr><td>每年兩次大型公共危險品總體檢</td></tr></table>
<u>設備安全管理</u>
本公司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工安全，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工安教育訓練。
<u>公司近三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u></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td><td>V</td><td></td><td>
<table>
<tr><th>年度</th><th>教育訓練人次</th><th>教育訓練人時</th></tr>
<tr><td>108</td><td>380</td><td>1,359</td></tr>
<tr><td>109</td><td>309</td><td>1,019</td></tr>
<tr><td>110</td><td>285</td><td>1,205</td></tr>
</table>
公司驗證情形：
本公司廠區已取得ISO 45001驗證。

（四）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的職能訓練，包含新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主管才能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110年度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完成人數及總時數請參閱「2021磐亞永續報告書」。</td><td></td></tr>
<tr><td>（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td><td>V</td><td></td><td>（五）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求，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的產品規格性能及使用注意事項，均列於規格物性表及安全資料表(SDS)，使客戶瞭解安全的使用方法，並列有諮詢專線，盡全力協助客戶取得需求資訊。所有產品標示100%符合相關法規。
本公司努力達成「顧客滿意」及「客戶隱私權」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
客戶客製產品或加工品資訊保密，避免客戶交易相關訊息流出。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管理及保護客戶隱私。
本公司交易前必須確認產品規格，生產完成後也會取樣分析，由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六）本公司制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準則」要求供應商簽署承諾，從「人權面」、「法規遵循面」及「環境面」，在適時、適值、適量及適價的原則下，優先採用導入TOSHMS、CNS-45001、ISO-45001...等職業安全、能源及環境管理系統之供應商，希望合作夥伴共同致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對供應商選擇： 取得 ISO 環境管理、職安管理、能源管理…等系統，提示證明書。 取得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提示證明書。 注意供應商相關表現納入供應商評核中，落實每半年供應商評鑑。 安全管理： 本公司特別注重承攬商安全管理，所有的承攬合約都訂立相關安全管理條文，要求承攬商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執行安全管理。施工前則依法召開協議組織會議，確保共同作業時之安全，並依下列項目進行評鑑：遵守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績效、主動提供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資訊之狀況、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供應商評估： 對環境永續及職安衛政策宣導。 對提供有害物質時要求安全資料表(SDS)。 提高物料回收比例，增加物料的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 關注最新禁用物質，以確保不使用禁用物質。 優先選用符合 ISO 14001 或 TOSHMS 認證的廠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優先針對符合環境及有害物質管理良好的廠商。 若有供應商對環境產生負面衝擊時將會暫停交易，待重新評估後再決定是否繼續合作關係。 除簽訂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外,並持續宣導供應商確實遵守承諾書內容。 定期與供應商協調備料機制,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 優良供應商將優先採用,不實廠商將停止合作關係。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係參考全球報告書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全球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之精神進行編製「2021 磐亞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110年永續報告書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報告書尚未編製完成。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酌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https://www.pacc.com.tw/social_tw.php?id=4

（一）110 年度敦親睦鄰投入金額:地方回饋金 1,076 仟元、地方團體學校贊助款 206 仟元。

（二）110 年度地方子弟雇用情形：

大社	楠梓	仁武	高雄人數	佔全廠比例
6 人	14 人	4 人	93 人	25.8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行為準則，要求董事及經理人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合法性及誠信交易記錄，避免與誠信瑕疵業者往來，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每筆捐款、贊助之款項，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後使能辦理。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守則中明列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落實誠信經營				大致上符合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從事交易及採購時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對供應商履約行為審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雖未設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但本永續經營原則，經理人之選任首重誠信，若違反誠信經營理念，依規定進行懲處並呈報董事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稽核室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執行稽核業務，並依年度稽核計畫指派稽核人員辦理查核作業。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透過會議向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若發現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員工可直接向高階主管反應舞弊或不正當行為，公司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防止報復情事之發生；公司內部訂有懲戒制度並可依正常行政程序申訴，對違反者將採取紀律處分。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大致上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對外網站上，將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於公開資訊中。	大致上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經營運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如發生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呈報上級主管。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1.本公司人員不可為下列事項: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2.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單位、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呈報上級或經理人，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請參閱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八）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http://www.pacc.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貴賢

總經理:王皆誼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放。（每股分配現金 0.15 元）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的法規及程序運作。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完成經濟部增資變更登記，並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發放增資股。（每股分配股票 0.85 元）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10.01.18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向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高雄市大社區部分建物、修訂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訂購作業內部控制辦法、董事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薪資報酬政策。

110.03.15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訂定110年股東會日期及議案內容、討論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110.05.10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110.07.12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重新擬訂110年股東會日期。

110.08.13　通過本公司內部人110年度調薪案、109年度董事盈餘分配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金額。

110.10.08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訂定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息除權息基準日等事宜。

110.11.08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本公司擬認購台中商業銀行110年度現金增資案、本公司110年度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公費、修訂固定資產循環中「固定資產異動作業」之內部控制作業、111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畫、本公司111年度預算案。

111.01.17　通過與銀行融資案、本公司111年度預算案、董事及經理人110年度年終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111年度薪資報酬政策。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0.1.1-110.12.31	2,280	340	2,620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 220 仟元、工商登記 60 仟元、盈餘轉增資複核意見 60 仟元。
	游素環	110.1.1-110.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593,619	0	0	0
法人董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6,778	0	0	0
董事長	王貴賢	0	0	0	0
董事	王貴鋒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龍騰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國富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國明	0	0	0	0
董事	吳宏揚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王皆誼	87	0	0	0
副總經理	王滄海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國慶	0	0	0	0
業務經理	黃耀立	0	0	0	0
會計主管	溫玉桃	0	0	0	0
財務主管	陳蒔怡	0	0	0	0
大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410,442	0	0	0

上述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為關係人。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	145,650,946	44.40%	0	0	0	0	中纖投資 勝仁針織 宇暉公司	對該公司有實質控制力 關係企業 同一負責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16,808,285	5.12%	0	0	0	0	中國人纖 宇暉公司	為其法人董事 同一負責人	
宇暉(股)公司	5,748,898	1.75%	0	0	0	0	中國人纖 中纖投資	同一負責人 同一負責人	
中國人造纖維（股） 中纖投資(股)、宇暉(股)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無	無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20,342,088	6.20%	0	0	0	0	中國人纖	關係企業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負責人：林孝杰	0	0	0	0	0	0	無	無	
林生祿	3,059,700	0.93%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998,683	0.61%	0	0	0	0	無	無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962,116	0.60%	0	0	0	0	無	無	
磐亞（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王滄海	0	0	0	0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172,885	0.36%	0	0	0	0	無	無	
劉政乙	759,500	0.23%	0	0	0	0	無	無	
陳昭如	746,341	0.23%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9	-	1,492	-	1,801	-
中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20	-	0	-	120	-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8	300	-	12,300	18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	979	3	3,130	10	4,109	13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53,261	6	992,117	22	1,245,378	28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61,501	16	117,531	7	379,032	23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450	50	1,450	50	2,900	100
台灣農林(股)公司	11,800	1	17,200	2	29,000	3
台中商業銀行（股）金融債/單位:張（註）	20	-	11	-	31	-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債為每張一千萬。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9	10元	480,000,000	4,800,000,000	302,328,371	3,023,283,7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一
110.11	10元	480,000,000	4,800,000,000	328,026,282	3,280,262,8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二

註一：109 年 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7290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註二：110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0517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28,026,282	151,973,718	480,000,000	上櫃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18	27,612	23	27,753
持有股數	0	0	191,967,016	130,468,950	5,590,316	328,026,282
持股比例	0	0	58.52%	39.78%	1.7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2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200	1,144,307	0.35%
1,000 至 5,000	7,565	16,440,268	5.01%
5,001 至 10,000	2,031	13,421,117	4.09%
10,001 至 15,000	1,200	13,939,433	4.25%
15,001 至 20,000	458	7,694,177	2.35%
20,001 至 30,000	536	12,563,650	3.83%
30,001 至 40,000	238	8,059,336	2.46%
40,001 至 50,000	107	4,772,101	1.45%
50,001 至 100,000	240	16,122,055	4.91%
100,001 至 200,000	99	12,887,735	3.93%
200,001 至 400,000	51	13,568,329	4.14%
400,001 至 600,000	15	7,240,131	2.21%
600,001 至 800,000	5	3,424,380	1.0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8	196,749,263	59.98%
合計	27,753	328,026,282	100.00%

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5,650,946	44.40%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0,342,088	6.2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08,285	5.1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5,748,898	1.75%
林生祿	3,059,700	0.93%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998,683	0.6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962,116	0.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172,885	0.36%
劉政乙	759,500	0.23%
陳昭如	746,341	0.23%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15.80	15.65	12.90
		*調整後	14.41	-	-
	最低	調整前	9.71	10.60	12.45
		*調整後	8.80	-	-
	平均	調整前	12.44	12.77	12.71
		*調整後	11.32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63	17.76	-
	分配後		17.17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302,328	328,026	-
		*調整後	328,026	-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2	1.05	-
		*調整後	0.76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調整前	0.15	0.15(註 1)	-
		*調整後	0.15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5	0.75(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5.17	12.16	-
	本利比		82.93	85.13(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1.21%	1.17%(註 1)	-

註1：俟盈餘分配案經本(111)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5 元及股票股利 0.7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預計增加普通股 24,601,971 股，其對股權之稀釋比例為 7.5%(註)，考慮其稀釋作用而追溯調整 110 年度每股盈餘，將由 1.05 元降為 0.97 元。(註：依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8,026,282 股扣除庫藏股 0 股計算。)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參閱股利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以往經驗估列可能發放之金額，依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百分之一及百分之〇.三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年度結束後，如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如實際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股數以決議員工酬勞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3,5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56 元,差異數作為 111 年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2,597 仟元及董監酬勞 779 仟元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3）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F212011 加油站業。

（5）F212061 加氣站業。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目前所營事業比重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佔營業比重約佔 8 成，酯化產品則約佔 2 成。

3、目前之產品項目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 EO 附加物、聚乙二醇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 EO 附加物、其他多元醇之 EO、PO 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聚乙二醇衍生物產品、紡絲油劑產品、纖維柔軟劑、酯化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0 年度全球市場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影響，亞洲地區各國市場的供給及需求產生變化，但整體銷售數量仍維持前一年銷售數量。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屬於上游石化原料產業與下游民生及工業用品產業之中間橋樑，具有產業發展關鍵性之不可取代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為經濟發展之必需品，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2）此產業需有 EO 廠之優勢配合，本公司擁有市場競爭條件。

（3）因東協十加一自 98 年度起會員國間零關稅，使本公司在價格之競爭力上面臨挑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7,579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功能環保型可塑劑 DOTP、金屬清洗劑、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提高 EOD 及酯化品高附加價值品項銷售比例，增加營收及獲利。

2、長期：提昇產品技術層次，垂直產業發展，開拓新領域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內銷：佔 4 成 2，含經銷及自銷。

（2）外銷：佔 5 成 8，以中國最多，其次為東南亞地區、中東及澳洲等地。

2、市場占有率：內銷市場估佔 4 成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需狀況：110 年度全球市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台灣及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市場的供給及需求產生變化，但整體銷售量仍維持約與前一年相同。

（2）ECFA 關稅貿易協定，降低中國進口關稅至 0%。對於本公司部分產品銷售中國大陸地區助益甚大。

4、競爭利基

（1）原料 EO、NP、DEG 及天然醇供貨穩定。

（2）品質穩定，價格具競爭力，行銷通路順暢。

5、發展遠景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多樣化，產業需求性質性廣泛，較不易受到景氣波動的衝擊影響。

B、技術層次較鄰近之大陸、東南亞為高，加上生產供貨情形穩定，外銷大陸、東南亞市場每年穩定銷售。

C、銷售通路及關係鞏固，產品銷售國內外各行業。

D、原料供應安全，主原料 NP 及石化 EO 之供應係由長期配合之中纖公司管線供應。

（2）不利因素

A、環保意識的要求仍高，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大，國內外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加速調整大宗品銷售比例，轉而增加高毛利特殊品銷售數量以助益整體營收。

B、國內產業持續外移，需求量減少。我司積極配合客戶開發並出口國外市場，以期維持及提升銷售數量。

C、國內限用壬酚系列產品之環保政策及銷往歐洲之紡織品限用壬酚系列品助劑。我司積極開發壬酚系列之替代品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或新用途。

（3）因應對策

A、順應環保趨勢，發展環保型系列產品，降低石化原料成本增加的影響。

B、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及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聚乙二醇烷酚醚、聚乙二醇烷基醚、蓖麻油 EO 附加物、聚乙二醇烷基胺醚、聚乙二醇脂肪酸酯、聚乙二醇、聚丙二醇聚乙二醇醚、三甲醇丙烷、EO 附加物紡絲油劑、潤滑油酯類、塑膠滑劑、化妝品酯類、清潔劑酯類、浴中柔軟劑.	
主要用途	家庭用潔劑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個人衛浴用品	洗滌劑、浸透劑、乳化劑、濕潤劑、柔軟劑
	纖維工業	洗滌劑、浸透劑、染色助劑、乳化劑、浴中柔軟劑
	金屬工業	清洗劑、乳化劑、電鍍液添加劑
	紙漿工業	脫脂劑、脫墨劑、濕潤劑
	塑膠工業	乳化聚合乳化劑、塑膠內外滑劑
	橡膠工業	添加劑、離型劑
	塗顏料工業	分散劑、乳化劑
	化粧品工業	洗潔劑、乳液、基礎原料、濕潤劑
	電子工業	清洗劑
	高分子工業	改質劑、乳化劑、抗靜電劑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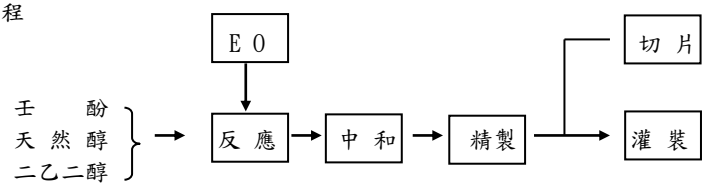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環氧乙烷：與中國人造纖維訂立供應合約。

2、壬　　酚：供應來源主要為中國人造纖維，迄今供應狀況良好。

3、天 然 醇：目前國內尚無廠商生產，全部仰賴進口，現階段為分散採購。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占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 纖	601,055	60	母公司	中 纖	755,002	54	母公司
2	其 他	395,383	40		其 他	648,537	46	
	進貨淨額	996,438	100		進貨淨額	1,403,539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進貨增加主要係因 110 年產量增加 7%且原料成本上漲所致。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55,138	18	無	A	180,844	10	無
2	其 他	1,202,543	82		其 他	1,546,733	90	
	銷貨淨額	1,457,681	100		銷貨淨額	1,727,577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A客戶銷貨減少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銷貨受限致使客戶需求減少。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生產量值表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	35,000	31,135	987,372	35,000	32,656	1,247,580
其 他	6,300	3,989	190,642	6,300	4,962	296,047
合 計	41,300	35,124	1,178,014	41,300	37,618	1,543,627

（六）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銷售量值表

量—公噸
單位：值—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界面活性劑	12,515	486,914	19,557	753,597	13,447	589,503	17,593	832,504
其 他	1,406	75,006	3,054	142,164	1,702	109,768	3,324	195,802
合 計	13,921	561,920	22,611	895,761	15,149	699,271	20,917	1,028,306

（七）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良率：本公司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平均良率為99.85%。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職員	48	48	47
	工員	60	59	57
	合計	108	107	104
平均年歲		43.686	44.707	45.154
平均服務年資		14.214	14.587	14.92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8.16%	8.08%	8.16%
	大專	72.45%	71.72%	71.43%
	高中	19.39%	20.20%	20.4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28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未來因應對策：無此情形。

（三）RoHS相關資訊：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於80年7月17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文康活動、其他福利輔助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情形，對於從業人員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2、本公司為鼓勵從業人員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委外訓練等，本公司所屬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修之計劃與執行，依本公司各單位需求辦理之。而教育訓練課程，計有內部相關課程之集訓及外部專業課程之參與，其就本年度外部參與課程統計如下:

項　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7	56.0	0
專業職能訓練	107	593.0	78,480
主管才能訓練	80	623.5	109,220
通識訓練	160	325.0	8,500
總　計	354	1,597.5	196,200

其課程支出由本公司支應，並有外部多種不計費之專業課程，員工均積極參與進修。

3、本公司為獎勵從業人員專業服務，安定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

遣辦法。

（1）在退休辦法方面：

A、適用原退休金制度，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或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依據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及勞動基準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B、適用退休金新制，公司依據從業人員薪資、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百分之六退休金。俟從業人員年滿六十歲，得自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

（2）在撫恤辦法方面：

在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非因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發給慰問金。另依各類情形發給不同數額之撫卹金。

（3）在資遣辦法方面：

A、適用原勞動基準法資遣相關規定者，資遣費的發給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B、選擇適用或適用退休金新制者，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為達成本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目的，目前持續性進行之措施如下：

（1）環境保護工作：本廠使用廢水處理設備將製程產生之廢水，經放流池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2）員工人身安全保護:

A、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檢點與維護、教育訓練、健檢、緊急應變與消防演練、工作場所及工作守則修訂、工作許可證制度、承攬商管理、標準作業等程序。

B、針對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定期進行一次全面性安全檢查及測試。

C、訂定工作安全安全防護具使用規則使勞工防護具正確佩帶，保護員工安全。

D、執行現場工作許可證、動火許可證、侷限空間作業許可證、電氣上鎖許可單、高架作業許可等安全工作許可證制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E、訂定標準作業安全程序規則供勞工工作遵循。

F、每日一次以上進行全員現場工作稽核管理，發現設施、工作方法或環境缺失立即進行舉報，並進行改善計畫執行。

G、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及期程進行員工專業技能之訓練及證照取得。

H、依工作特性每年調派現場操作人員進行3~6小時之在職訓練，及定期健康檢查。

5、本公司規範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等多項人員管理規章，並於到職後簽署「保密契約」，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111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曾發生勞資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立管理部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研議，並指定高層主管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資訊最高主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即提出調整資安政策修改事宜。稽核室負責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與資訊保護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料之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資訊安全稽核；並落實監督及稽核事項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

3.具體管理方案

(1) 公司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時更新病毒碼，架設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病毒的攻擊破壞。

(2)採取虛擬化伺服器環境建置容錯環境提高可用度，應用軟體和資料庫的資料備份採自動備份機制並定時版每半年演練災難復原計劃，將風險降低。

(3)制定系統存取控制和密碼機制，避免有資訊安全的風險。

(4)電腦主機機房內，具有門禁管制、備援空調設備及備援不斷電系統的保護，溫度感測警報通知系統連動自動氣體消防設備，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5)落實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員工個人對資訊安全之觀念，減少人為之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安專責組織及其主管與專責人員等之規畫建置，由人事單位向上級報告並預計於112年底之前召開董事會決策完成此建置。

(2)目前由資訊人員參與資安執行管理共5人，工作包含資安設備之管理維護，對人員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3)110年投入資安設備更新汰換並預計111年建立資訊系統備援架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 制 條 款
經銷商合　約	東芳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73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晉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73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73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經銷商合　約	文鴻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110.1.1~ 110.12.31 2.契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優先續約。 3.本契約始於民國73年	1.經銷產品 2.經銷數量 3.經銷價格 4.銷售區域	乙方不得經營其他廠商同類或類似或具有競爭性之商品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　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EO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　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NP原料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購料契約	中國人造纖維	1.109.7.1～114.6.30 2.期間屆滿雙方未議定終止合約,則自動延續一年。	購買純水、電、蒸汽、氮氣及廢水處理之合約	供自行使用不得轉售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一)個(體)別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3,728,736	721,273	903,223	1,065,622	1,057,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706,406	1,124,385	1,060,372	988,193	931,276
無形資產		3,728,736	325	190	55	184
其他資產		3,706,406	5,483,957	5,561,317	6,602,410	6,801,043
資產總額		3,728,736	7,329,940	7,525,102	8,656,280	8,789,7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1,866	2,150,594	1,983,620	2,165,031	2,245,910
	分配後	2,116,436	2,177,376	2,026,605	2,210,380	2,295,114
非流動負債		708,973	561,178	975,630	857,505	718,057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00,839	2,711,772	2,959,250	3,022,536	2,963,967
	分配後	2,825,409	2,738,554	3,002,235	3,067,885	3,013,171
股本		2,457,063	2,678,198	2,865,672	3,023,284	3,280,263
資本公積		872,725	872,725	872,725	872,725	872,72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2,685	917,364	996,022	1,088,352	1,126,609
	分配後	616,979	703,108	795,425	786,024	831,385
其他權益		51,360	149,881	(168,567)	649,383	546,142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3,833	4,618,168	4,565,852	5,633,744	5,825,739
	分配後	4,219,263	4,591,386	4,522,867	5,588,395	5,776,535

註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別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513,128	1,856,511	1,711,425	1,457,681	1,727,577
營業毛利	65,952	92,989	148,828	145,525	193,591
營業(損)益	(13,957)	(2,513)	48,391	41,846	70,1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2,347	248,462	249,509	214,456	277,272
稅前淨利	158,390	245,949	297,900	256,302	347,418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58,390	245,949	297,900	256,302	347,418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52,066	247,122	290,294	247,931	342,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4,439	110,765	(315,828)	876,339	(100,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6,505	357,887	(25,534)	1,124,270	242,782
每股盈餘	0.57	0.86	0.96	0.76	1.05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六年度	施錦川、王錦燕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七年度	施錦川、徐文亞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年度	徐文亞、施錦川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年度	徐文亞、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年度	徐文亞、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個(體)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76	37.00	39.33	34.92	33.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7.37	460.64	522.60	656.88	702.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5.45	33.54	45.53	49.22	47.07
	速動比率		25.44	23.59	34.70	43.08	36.06
	利息保障倍數		5.63	7.78	9.13	8.08	11.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5	11.05	9.81	7.12	8.3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1.71	33.03	37.21	51.26	43.50
	存貨週轉率(次)		7.33	8.78	7.81	8.37	9.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6	10.98	8.44	7.42	10.13
	平均銷貨日數		49.79	41.57	46.73	43.60	3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8	1.65	1.57	1.42	1.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5	0.23	0.17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	3.84	4.30	3.42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1	5.58	6.32	4.86	5.99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0.57)	(0.09)	1.69	1.38	2.14
		稅前純益	6.45	9.18	10.40	8.48	10.59
	純益率(%)		10.05	13.31	16.96	17.01	19.85
	每股盈餘(元)		0.57	0.86	0.96	0.82	1.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	7.29	11.53	5.24	7.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3.83	430.28	482.46	418.92	335.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3.03	3.65	1.09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1.57)	1.19	1.12	1.08
	財務槓桿度		0.29	0.06	4.11	7.38	1.8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超過 20%)

1.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權益法投資認列及股利增加所致。
2. 應付帳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銷貨淨額增加及平均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上升：係因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 係因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6.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每股盈餘上升：係因本期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10. 財務槓桿度下降：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且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游素環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　龍　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別財務報告及附註摘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可區分為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及酯化產品兩大部分。由於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係將收入認列預設為存有舞弊風險，因是將對特定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四。

本會計師以考量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特性及近年來之主要營運狀況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以因應審計風險：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特定銷售對象銷貨收入明細，抽核其相關交易之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與入帳金額核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定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會計師 游素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516,151	6	$ 632,48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6,538	1	62,07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8,205	-	17,09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76,317	2	199,85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六）	1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7,792	-	6,08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7,599	3	115,840	2
1410	預付款項	29,800	-	17,1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14,637	-	14,9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7,203	12	1,065,622	1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七）	3,196,871	36	3,300,544	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3,565,269	41	3,260,307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31,276	11	988,19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825	-	8,519	-
178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84	-	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9,111	-	6,102	-
1900	其他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6,967	-	26,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732,503	88	7,590,658	88
1XXX	資產總計	$ 8,789,706	100	$ 8,656,28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010,000	12	$ 98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50,000	5	400,000	5
2170	應付帳款	46,093	1	37,8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25,853	1	93,0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六）	57,408	1	48,8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38	-	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2,883	-	5,7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七）	519,000	6	579,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235	-	20,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45,910	26	2,165,03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653,000	7	791,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896	1	40,89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	-	2,88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161	-	20,72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8,057	8	857,505	10
2XXX	負債總計	2,963,967	34	3,022,536	35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0,263	37	3,023,284	35
3200	資本公積	872,725	10	872,72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932	3	218,6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164	1	168,5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513	9	701,144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0)	-	(6,7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0,872	6	656,122	7
3XXX	權益總計	5,825,739	66	5,633,744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789,706	100	$ 8,656,2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 1,727,577	100	$ 1,457,6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六）	1,533,986	89	1,312,156	90
5900	營業毛利	193,591	11	145,525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0,949	4	51,294	3
6200	管理費用	52,736	3	52,12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	(240)	-	25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445	7	103,679	7
6900	營業淨利	70,146	4	41,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六）	(31,814)	(2)	(36,17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67,035	15	230,860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7,912	1	8,707	1
7130	股利收入	26,082	2	64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二六及二九）	4,738	-	16,16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4,466	1	14,485	1
7590	什項支出	(110)	-	(8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	(284)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679)	(1)	(19,8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272	16	214,456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47,418	20	256,3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440)	-	(8,371)	(1)
8200	本期淨利	342,978	20	247,931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二十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94)	-	(2,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9,541)	(6)	847,664	58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418	1	13,15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59	-	4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52)	-	4,05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186)	(1)	13,32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196)	(6)	876,339	6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782	14	$ 1,124,270	7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1.05		$ 0.76	
9810	稀釋	$ 1.04		$ 0.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5,672	$ 872,725	$ 189,610	$ 123,164	$ 683,248	($ 5,340)	($ 163,227)	$ 4,565,85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30	-	(29,03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04	(45,40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2,984)	-	-	(42,984)
B9	股票股利	157,612	-	-	-	(157,612)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47,931	-	-	247,93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4)	(1,399)	879,682	876,33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987	(1,399)	879,682	1,124,2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	-	-	(13,019)	-	(375)	(13,3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9,958	-	(59,958)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23,284	872,725	218,640	168,568	701,144	(6,739)	656,122	5,633,74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92	-	(29,29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45,349)	-	-	(45,349)
B9	股票股利	256,979	-	-	-	(256,979)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04)	45,404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342,978	-	-	342,97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51	2,009	(105,056)	(100,19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829	2,009	(105,056)	242,78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	-	-	(5,321)	-	(117)	(5,43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7	-	(7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0,263	$ 872,725	$ 247,932	$ 123,164	$ 755,513	($ 4,730)	$ 550,872	$ 5,825,7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7,418	$ 256,3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034	80,757
A20200	攤銷費用	66	1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40)	2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4,466)	(14,485)
A20900	財務成本	31,814	36,178
A21200	利息收入	(7,912)	(8,707)
A21300	股利收入	(26,082)	(6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7,035)	(230,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8	28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20,793	(20,581)
A31200	存　　貨	(101,759)	82,006
A31230	預付款項	(12,609)	(1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	-
A32150	應付款項	49,580	(99,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34	3,6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9)	(7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838	83,7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12	8,7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2,303	60,1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21)	(36,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1)	(3,0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641	113,3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6)	(5,56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	95,94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369)	(109,5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81)	(2,9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5)	-
B065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4	(13,4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	(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920)	(34,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8,000)	(314,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10)	(5,8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349)	(42,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9,059)	117,1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16,338)	196,1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489	436,2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151	$ 632,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個體財務報告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1 年 4 月 6 日，87 年 5 月 20 日經核准股票上櫃。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44%。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委託加工品及製成品與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

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加工服務之提供，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二）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	$ 140
活期存款	277,862	385,897
支票存款	238,149	246,452
	$ 516,151	$ 632,489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6,538	$ 62,072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 2,996,871	$ 3,096,492
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	204,052
	$ 3,196,871	$ 3,300,544

（一）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普通股	$ 2,654,233	$ 2,816,160
台灣農林公司普通股	239,540	211,220
未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普通股	28,098	22,792
中纖投資公司普通股	75,000	46,320
	$ 2,996,871	$ 3,096,492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年間，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 916 仟元出售部分台灣農林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7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於 109 年間，本公司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95,945 仟元出售所持有元晶太陽能公司及智微科技公司之全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58 仟元則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6,082 仟元及 642 仟元，皆為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金融債	$ 200,000	$ 204,052

本公司於106年12月購買台中商業銀行公司所發行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票面利率為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牌告利率加3.08%。

九、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00,000	$ 200,000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200,000	200,000
公允價值調整	–	4,052
	$ 200,000	$ 204,052

本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 200,000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5%	$ 200,000

十、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總帳面金額	$ 18,205	$ 17,096
減：備抵損失	–	–
	$ 18,205	$ 17,096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帳面金額	$ 178,329	$ 202,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	–
減：備抵損失	(2,012)	(2,252)
	$ 176,481	$ 199,850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047	$ 5,0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3	1,012
其　　他	132	51
	$ 7,792	$ 6,085

（一）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並依個別案件分別評估收款期間。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 1～2 次，其中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本公司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系統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估計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3%	0%～2%	–
總帳面金額	$ 190,662	$ 6,036	$ 196,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0)	(62)	(2,012)
攤銷後成本	$ 188,712	$ 5,974	$ 194,686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 1～6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3%	0%~2%	–
總帳面金額	$ 204,791	$ 14,407	$ 219,1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04)	(148)	(2,252)
攤銷後成本	$ 202,687	$ 14,259	$ 216,9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252	$ 1,99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5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40)	–
期末餘額	$ 2,012	$ 2,252

十一、 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48,925	$ 18,865
物　　料	5,483	4,031
製 成 品	163,191	92,944
	$ 217,599	$ 115,840

（一）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262 仟元及 15,893 仟元。

（二）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3,986 仟元及 1,312,156 仟元，銷貨成本包含之停工損失分別為 71,678 仟元及 86,722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3,369)仟元及 11,87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4,086 仟元及 0 仟元。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14,625	$ 14,999
其　　他	12	–
	$ 14,637	$ 14,999

受限制資產－流動係本公司供作關稅局通關作業價金及銀行備償戶，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3,541,067	$ 3,232,94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481	13,323
蔗蜜坊公司	10,721	14,037
	$ 3,565,269	$ 3,260,30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6%	6%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	3%
蔗蜜坊公司	50%	50%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參與台中商業銀行公司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投資分別為 8,464 仟股及 10,742 仟股，新增成本分別為 94,369 仟元及 109,560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原應調整減列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惟本公司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已無餘額，故調整減列保留盈餘分別 5,453 仟元及 13,136 仟元，並將先前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依持股比例減少部分移轉至保留盈餘及當期損益，致保留盈餘分別增加 132 仟元及 117 仟元；處分投資利益分別減少 15 仟元及增加 258 仟元。

本公司對蔗蜜坊公司之持股及表決權比例達 50%，然而，其他股東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公司對該等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蔗蜜坊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申請核准在案，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一）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3,077,117	$ 2,541,673
資產	$ 772,678,393	$ 736,770,021
負債	(709,218,408)	(679,448,268)
權益	$ 63,459,985	$ 57,321,753
本公司持股比例	6%	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41,067	$ 3,232,947

	110年度	109年度
淨收益	$ 13,721,874	$ 11,643,742
本期淨利	$ 4,796,274	$ 4,025,533
其他綜合損益	87,965	448,863
綜合損益總額	$ 4,884,239	$ 4,474,396

（二）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3,367 ）	$ 555
其他綜合損益	209	788
綜合損益總額	（$ 3,158 ）	$ 1,3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蔗蜜坊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用	$ 927,561	$ 984,478
營業租賃出租	3,715	3,715
	$ 931,276	$ 988,193

(一)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2,530	$ 269,098	$ 1,276,746	$ 12,823	$ 240,185	$ -	$2,041,382
本期增加	-	-	1,564	698	1,943	7,576	11,781
本期減少	-	-	(954)	-	(205)	-	(1,159)
重分類	-	1,001	1,495	-	-	(2,49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42,530	270,099	1,278,851	13,521	241,923	5,080	2,052,00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889)	(673,470)	(11,553)	(149,958)	-	(924,870)
本期增加	-	(7,387)	(54,554)	(490)	(5,909)	-	(68,340)
本期減少	-	-	422	-	205	-	6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7,276)	(727,602)	(12,043)	(155,662)	-	(992,583)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4,216)	(99,453)	(82)	(28,283)	-	(132,03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減少	-	-	174	-	-	-	17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16)	(99,279)	(82)	(28,283)	-	(131,86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42,530	$ 168,607	$ 451,970	$ 1,396	$ 57,978	$ 5,080	$ 927,561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530	$ 269,098	$ 1,275,880	$ 13,899	$ 239,370	$ -	$2,040,777
本期增加	-	-	1,777	-	1,130	-	2,907
本期減少	-	-	(911)	(1,076)	(315)	-	(2,3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42,530	269,098	1,276,746	12,823	240,185	-	2,041,382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517)	(617,403)	(12,018)	(140,148)	-	(852,086)
本期增加	-	(7,372)	(56,695)	(610)	(10,125)	-	(74,802)
本期減少	-	-	628	1,075	315	-	2,0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889)	(673,470)	(11,553)	(149,958)	-	(924,870)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4,216)	(99,453)	(82)	(28,283)	-	(132,034)
本期增加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16)	(99,453)	(82)	(28,283)	-	(132,034)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42,530	$ 174,993	$ 503,823	$ 1,188	$ 61,944	$ -	$ 984,47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辦公及電腦設備	3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64	$ 310
第 2 年	–	22
	$ 64	$ 332

設定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 租賃協議

（一）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825	$ 5,649
運輸設備	–	2,870
	$ 2,825	$ 8,519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2,824	$ 2,824
運輸設備	2,870	3,131
	$ 5,694	$ 5,955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883	$ 5,710
非 流 動	$ –	$ 2,88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1.385%	1.385%
運輸設備	1.650%	1.650%

（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743	$ 11,92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6	$ 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567)	($ 18,01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5	$ 190
本期購入	195	-
本期攤銷	(66)	(135)
期末餘額	$ 184	$ 55

十七、 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6,967	$ 26,938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承租商務專機及運輸設備等之保證金。

十八、 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1,010,000	$ 980,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4%～1.20%及 1.15%～1.2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50,000	$ 400,000
利　　率	0.64%～0.93%	0.67%～0.96%

（三）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627,000	$ 745,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545,000	62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19,000)	(579,000)
長期借款	$ 653,000	$ 791,000

1. 合作金庫銀行抵押借款 7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係提供高雄廠土地及建物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8 年 8 月 23 日開始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第 1 至 19 期，每期償還 24,000 仟元，第 20

期償還剩餘款項；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61%計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約為 1.3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償還本金 288,000 仟元。

2. 聯邦銀行抵押借款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係提供本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作為擔保品；自首次撥款日 108 年 4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25,000 仟元；利息按月支付，係依次級市場 90 天期之短期票券定盤利率加碼年息 0.72%計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約為 1.39%，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償還本金 175,000 仟元。
3. 板信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9 年 5 月 25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自首次撥款日 109 年 5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0,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7%計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約為 1.30%，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償還本金 30,000 仟元。
4. 日盛銀行抵押借款 150,000 仟元，因提前換約，授信期間改為 109 年 10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係提供本公司持有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股票為擔保品；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按月支付，利率逐筆議價，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約為 1.28%，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償還本金 10,000 仟元。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借款 600,000 仟元，原借款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於 110 年 11 月展延到期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自首次撥款日 108 年 11 月 8 日起，每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剩餘款項於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支付，係依該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41%計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約為 1.25%，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償還本金 125,000 仟元。
6.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439	$ 19,53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173	6,394
應付工程款	5,758	2,564
應付用品盤存	5,521	3,800
應付運費	4,694	5,296
應付水電蒸汽費	4,349	3,427
應付稅捐	2,087	2,145
應付勞務費	500	1,500
其他應付款	4,887	4,242
	$ 57,408	$ 48,898

二十、 退職後福利計劃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161	$ 20,726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440	$ 58,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279)	(37,7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161	$ 20,7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1月1日	$ 57,895	($ 38,754)	$ 19,14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1	-	391
利息費用（收入）	463	(356)	107
認列於損益	854	(356)	4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50)	(1,15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13	-	4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67	-	2,0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90	-	9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70	(1,150)	2,320
雇主提撥	-	(1,233)	(1,233)
計畫資產支付	(3,788)	3,788	-
109年12月31日	58,431	(37,705)	20,72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6	-	296
利息費用（收入）	204	(134)	70
認列於損益	500	(134)	3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46)	(5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57	-	2,9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749)	-	(1,74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632	-	1,6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840	(546)	2,294
雇主提撥	-	(1,225)	(1,225)
計畫資產支付	(2,331)	2,331	-
110年12月31日	$ 59,440	($ 37,279)	$ 22,16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71	$ 378
營業費用	95	120
	$ 366	$ 49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75%	0.3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118）	（$ 1,172）
減少 0.25%	$ 1,151	$ 1,20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97	$ 1,146
減少 0.25%	（$ 1,072）	（$ 1,1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230	$ 1,2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一、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3,280,263	$ 3,023,284
資本公積	872,725	872,725
保留盈餘	1,126,609	1,088,352
其他權益項目	546,142	649,383
	$ 5,825,739	$ 5,633,744

（一）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80,000	480,000
額定股本	$ 4,800,000	$ 4,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28,026	302,328
已發行股本	$ 3,280,263	$ 3,023,284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57,612 仟元辦理轉增資，分為 15,76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增加為 3,023,284 仟元，分為 302,328 仟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56,979 仟元辦理轉增資，分為 25,69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增加為 3,280,263 仟元，分為 328,026 仟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35,369	$ 835,369
庫藏股票交易	37,356	37,356
	$ 872,725	$ 872,725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及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9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292	$ 29,030
特別盈餘公積	($ 45,404)	$ 45,404
現金股利	$ 45,349	$ 42,984
股票股利	$ 256,979	$ 157,61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5	$ 0.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85	$ 0.55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4,059
現金股利	$ 49,204
股票股利	$ 246,02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1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7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68,568	$ 123,1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40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404)	-
期末餘額	$ 123,164	$ 168,568

（五）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739)	($ 5,3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009	(1,399)
期末餘額	($ 4,730)	($ 6,73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56,122	($ 163,22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99,541)	847,664
債務工具	(4,052)	4,0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463)	27,966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117)	(375)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77)	(59,958)
期末餘額	$ 550,872	$ 656,122

二二、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收入	$ 1,661,104	$ 1,400,481
勞務收入	66,473	57,200
	$ 1,727,577	$ 1,457,681

客戶合約之說明

（一）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非離子界面活性劑產品之銷售，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本公司於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權移轉時。

（二）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加工之勞務服務，於加工服務完成後，滿足客戶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三、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董監事酬勞	$ 3,558	$ 8,206
行政院補助款（附註二九）	-	6,109
董監事車馬費收入	-	4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註十三）	(15)	258
其　　他	1,195	1,172
合　　計	$ 4,738	$ 16,165

(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1,736	$ 36,0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8	168
合　　計	$ 31,814	$ 36,178

(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340	$ 74,802
使用權資產	5,694	5,955
無形資產	66	135
合　　計	$ 74,100	$ 80,8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295	$ 74,796
營業費用	5,739	5,961
	$ 74,034	$ 80,757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	$ 55
營業費用	11	80
	$ 66	$ 135

(四)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485	$ 3,449
確定福利計畫	366	498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87,416	83,865
勞健保費用	7,994	7,841
其他員工福利	4,066	3,97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03,327	$ 99,62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414	$ 74,232
營業費用	27,913	25,397
	$ 103,327	$ 99,629

(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5%及不高於0.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14日及110年3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3%	0.3%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3,520	$ 2,597
董監事酬勞	$ 1,056	$ 779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及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	現金
員工酬勞	$ 2,597	$ 3,018
董監事酬勞	$ 779	$ 905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219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
以前年度調整	771	(256)
	6,990	63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4	5,428
以前年度調整	(3,214)	2,305
	(2,550)	7,7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40	$ 8,37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7,418	$ 256,30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9,483	$ 51,260
免稅所得	(61,512)	(47,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3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5)	1,4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71	(25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214)	2,3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40	$ 8,371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59)	($ 464)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438	$ 39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145	($ 172)	$ 459	$ 4,432
虧損扣抵	1,044	(1,044)	-	-
其他	913	3,766	-	4,679
	$ 6,102	$ 2,550	$ 459	$ 9,1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896	$ -	$ -	$40,896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828	($ 147)	$ 464	$ 4,145
虧損扣抵	3,346	(2,302)	-	1,044
其他	6,197	(5,284)	-	913
	$13,371	($ 7,733)	$ 464	$ 6,1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896	$ -	$ -	$40,896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五、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05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 1.04	$ 0.7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基準日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2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 0.82	$ 0.7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42,978	$ 247,93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026	328,0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24	2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8,350	328,28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母公司
勝仁針織廠公司及中纖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陳龍騰、蕭國富及張國明（註）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王貴賢、吳宏揚、王皆誼及王貴鋒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磐亞投資公司（代表人為王貴賢）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董事
蔗蜜坊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原名：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TCCBL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發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益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改選第 14 屆董事，原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新任獨立董事為陳龍騰、蕭國富及張國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銷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851	$ 3,424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755,002	$ 601,055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其他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均為 30 天～60 天。

另本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到期後重新議定。
2. 提供數量：依本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 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3,558	$ 8,626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360	360
蔗蜜坊公司	448	389
	$ 4,366	$ 9,375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對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其他收入係本公司擔任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法人董事取得之董監酬勞及董事出席車馬費收入。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對中國人造纖維公司及蔗蜜坊公司之其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之勞務收入及其他零星收入。

（四）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54,587	$ 7,753	$ 113,890	$ 8,288

本公司對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利息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對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債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164	$ -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 575	$ 613
蔗蜜坊公司	-	361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38	38
	$ 613	$ 1,012

本公司對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債券投資之應收利息。

（六）應付關係人款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125,853	$ 93,043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4,553	$ 3,631

（七）其他業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1,800	$ 1,800
格菱公司	33	37
蔗蜜坊公司	310	29
	$ 2,143	$ 1,866

上述金額係對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勞務服務費及對蔗蜜坊公司及格菱公司之其他業務費用。

（八）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2,055	$ 2,056

上述營業成本係廢水處理費及空汙費支出。

（九）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購買電力、蒸汽及純水，其交易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電　　力	$ 23,136	$ 21,904
蒸　　汽	10,405	7,851
瓦　　斯	1,699	1,646
純　　水	124	50
	$ 35,364	$ 31,451

（十）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2,883	$ 5,727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58	$ 97
租賃費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 286	$ 286

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按月支付租金。

（十一）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中纖股份有限公司	$ 960	$ -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購買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之房屋及建築，合約價款 960 仟元及相關稅金及費用 41 仟元共計 1,001 仟元，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完成過戶登記。

（十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2 月參與台中商業銀行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分別增加投資金額 94,369 仟元及 109,560 仟元，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 110 年持股比例由 5.64%減少為 5.58%，109 年持股比例由 5.73%減少為 5.64%。

（十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53	$ 7,957
退職後福利	713	561
	$ 10,066	$ 8,5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 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 1,500	$ 1,5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備償戶）	13,125	13,499
普通股投資	791,231	873,0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46,245	246,245
房屋及建築	103,833	105,793
	$ 1,155,934	$ 1,240,120

二八、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1,058	$ 1,286

二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經銷商分別存入 2,000 仟元現金（帳列存入保證金）、以定期存單 2,000 仟元設質予本公司、銀行開具履約保證書 2,000 仟元及所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 仟股等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因疫情爆發導致市場需求急速萎縮，此外亦受到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至 5 月歲修停工影響，致 109 年 4 月至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至 109 年底全球疫情似有趨緩之情事；然 110 年起國外陸續傳出變種病毒導致疫情升溫，自 110 年 5 月 17 日起政府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升溫而調升至三級警戒及公布各項防疫措施，此外亦受到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至 5 月歲修停工影響，致 110 年 5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110 年底隨疫情控制趨緩，本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對於存貨庫存嚴格控管，在原料方面依據實際訂單需求數量進行採購並降低安全存量；並且以客戶或代理商實際下單數量來安排生產，以減少製成品庫存。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銷售訂單已逐漸回升，此外因國內疫情趨緩，故國內出差及拜訪控制減少接觸；且國外因為疫情仍相當嚴峻，所以本公司持續暫時停止國外出差及客戶拜訪，仍以視訊或電話方式聯繫。

由於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銷售訂單已逐漸回升、營運已回穩且廠房產能亦已逐步恢復，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

2.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審查核准補貼款約 6,149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約 6,109 仟元之補助款，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三十、 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6,538	$ -	$ -	$ 76,5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893,773	-	-	2,893,773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3,098	103,098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金融債	-	200,000	-	200,000
合 計	$2,970,311	$ 200,000	$ 103,098	$3,273,409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62,072	$ -	$ -	$ 62,0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3,027,380	-	-	3,027,38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9,112	69,112
債務工具投資				
－ 國內金融債	-	204,052	-	204,052
合 計	$3,089,452	$ 204,052	$ 69,112	$3,362,616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69,112	$ -	$ 69,11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86	-	33,986
年底餘額	$ 103,098	$ -	$ 103,098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39,792	$ -	$ 39,7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320	-	29,320
年底餘額	$ 69,112	$ -	$ 69,112

3.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資產法：參考經外部獨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淨資產價值以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市場法：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營運活動情形或類似標的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市場狀況等，評估被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6,538	$ 62,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53,174	892,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996,871	3,096,492
債務工具投資	200,000	204,0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863,354	2,931,781

註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金額）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權益證券價格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9%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3%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8,692	$ 11,91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50,000	$ 4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1,500	205,552
－金融負債	2,182,000	2,350,000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

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805 仟元及 21,444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交易所之石化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5%，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11,481 仟元及 9,311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49,531 仟元及 464,474 仟元。

本公司對上述證券權益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0,000	$ 250,000	$ –	$ 300,000	$ –	$ 1,0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50,000	100,000	–	–	450,000
長期借款	5,000	10,000	25,000	479,000	653,000	1,172,000
應付帳款	38,753	132,513	680	–	–	171,946
其他應付款	44,579	11,864	965	–	–	57,408
租賃負債	242	484	725	1,451	–	2,902
存入保證金	–	–	–	–	2,000	2,000
	$ 748,574	$ 554,861	$ 127,370	$ 780,451	$ 655,000	$ 2,866,2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0,000	$ 250,000	$ －	$ 300,000	$ －	$ 9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100,000	100,000	－	－	400,000
長期借款	5,000	10,000	25,000	539,000	791,000	1,370,000
應付帳款	25,214	104,899	770	－	－	130,883
其他應付款	39,595	7,641	1,662	－	－	48,898
租賃負債	504	1,008	1,513	2,763	2,902	8,690
存入保證金	－	－	－	－	2,000	2,000
	$ 700,313	$ 473,548	$ 128,945	$ 841,763	$ 795,902	$2,940,471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2,034,459	$ 2,042,247
－未動用金額	460,541	332,753
	$ 2,495,000	$ 2,375,000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627,000	$ 745,000
－未動用金額	10,000	28,000
	$ 637,000	$ 773,000

三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467	27.68	$ 289,717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946	28.48	$ 397,182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28.01（美金：新台幣）	（$ 10,679）	29.55（美金：新台幣）	（$ 19,86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磐亞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德信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	$29,251	-	$29,251	
	德信機器人量化基金	〃	〃	1,319	24,146	-	24,146	
	德信數位時代基金	〃	〃	420	23,141	-	23,141	
					$76,538		$76,5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501	2,654,233	16	2,654,233	77,954仟股設質擔保
	台灣農林公司	無	〃	11,800	239,540	1	239,540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無	〃	309	28,098	-	28,098	
	中纖投資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之控制公司	〃	12,000	75,000	18	75,000	
	中興紡織公司	無	〃	120	-	-	-	
	國內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金融債	關聯企業	〃	20	200,000	-	200,000	
					$ 3,196,871		$ 3,196,871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磐亞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公司	母公司	進貨	$ 755,002	54%	30～60天	除部分進貨無類似種類可供比較外，餘與一般廠商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一般交易約為30天～180天	($125,853)	(7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磐亞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市	銀行業	$ 1,551,763	$ 1,457,394	$253,261	6%	$ 3,541,067	$ 4,796,274	$270,402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5,738	15,738	979	3%	13,481	(1,649)	(51)	
	蒸蜜坊公司	台北市	清潔用品製造業	14,500	14,500	1,450	50%	10,721	(6,633)	(3,316)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	1,800,000	1,800,000	198,964	100%	2,035,325	100,258	100,258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6,000	6,000	128,600	100%	1,901,022	217,094	217,094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500,000	1,500,000	146,748	100%	1,962,752	462,797	462,797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120,000	120,000	12,000	38%	165,124	(1,649)	(59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893,373	893,373	30,000	100%	826,294	41,185	41,185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10,000	210,000	21,000	100%	208,594	(6,138)	(6,138)	

(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893,373 (CNY186,329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93,373 (CNY186,329仟元)	$－	$－	$893,373 (CNY186,329仟元)	$ 40,289 (CNY9,304仟元)	5.58%	$ 2,248 (CNY 519仟元)	$43,612 (CNY10,040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893,373	$ 893,373	$ 1,221,195

註一：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CNY1=NTD4.34，CNY1=NTD4.3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45,650,946	44.40%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0,342,088	6.20%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08,285	5.12%

三四、 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化學工業部—EOD廠	$ 1,422,007	$ 1,240,511	$ 92,477	$ 70,399
化學工業部—酯化廠	305,570	217,170	(22,329)	(29,208)
其他部門	–	–	277,270	215,11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727,577	$ 1,457,681	$ 347,418	$ 256,30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0及109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化工業－EOD廠	$ 620,654	$ 592,438
化工業－酯化廠	352,465	358,361
其他	7,816,587	7,705,481
部門資產總額	$ 8,789,706	$ 8,656,280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727,577 仟元及 1,457,681 仟元中，分別有 180,844 仟元及 255,138 仟元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110 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週轉之情形：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個別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5,622	1,057,203	(8,419)	(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8,193	931,276	(56,917)	(5.76)
無形資產	55	184	129	23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02,410	6,801,043	198,633	3.01
資產總額	8,656,280	8,789,706	133,426	1.54
流動負債	2,165,031	2,245,910	80,879	3.74
非流動負債	857,505	718,057	(139,448)	(16.26)
負債總額	3,022,536	2,963,967	(58,569)	(1.94)
股本	3,023,284	3,280,263	256,979	8.50
資本公積	872,725	872,725	0	0
保留盈餘	1,088,352	1,126,609	38,257	3.52
其他權益	649,383	546,142	(103,241)	(15.90)
庫藏股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5,633,744	5,825,739	191,995	3.4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其變動達20%以上，且金額達一千萬元）：本期增減比率無重大變動。

二、個別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57,681	1,727,577	269,896	18.52
營業成本	(1,312,156)	(1,533,986)	221,830	16.91
營業毛利	145,525	193,591	48,066	33.03
營業費用	(103,679)	(123,445)	19,766	19.06
營業淨利	41,846	70,146	28,300	67.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456	277,272	62,816	29.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56,302	347,418	91,116	35.55
所得稅費用	(8,371)	(4,440)	(3,931)	(46.96)
本期淨利	247,931	342,978	95,047	38.34
每股盈餘	0.76	1.05	0.29	38.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毛利、淨利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售價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因權益法認列收入增加及收取之股利產生。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售價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10 年)	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110 年)	全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10 年)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32,489	158,641	(105,920)	(169,059)	516,151	不適用	不適用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收入及收取股利增加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投資台中銀股份現金增資及營業用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10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11 年)	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111 年)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6,151	170,557	(119,313)	567,395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 年度資本支出約 1,178 萬，對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磐亞公司 110 年度參與台中商銀股份現金增資 94,369 仟元。

（二）轉投資損益說明：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與合作推廣業務等各方面表現良好，轉投資之整體績效處於持續獲利之狀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方面：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9,805 仟元及 21,444 仟元。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對於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於 USD/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貶值 3%，則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692 仟元及 11,916 仟元。

(3)通貨膨脹方面：

由 110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來看，通貨膨脹之問題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且公司之進、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價格調整。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匯率變動，在保守原則下及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適當利用匯率避險金融商品，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行為；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審慎辦理。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最近年度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清潔用品配方開發	配合客戶需求調整配方，為企業轉型做準備。	1,0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a. 建全的潛在客戶群。 b. 既有生產工藝技術。
電子業用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開發	配合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測試與開發	1,000 萬元	115 年 12 月	a. 與客戶建立完整的測試資料庫。 b. 開發潛在且可靠之客戶群。
潤滑合成酯	產品多樣化	1,0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在既有之經驗及良好客戶群為基礎下
非離子界面活性劑開發	產品多樣化	1,000 萬元	113 年 12 月	在既有之經驗及良好客戶群為基礎下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並未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磐亞公司為傳統石化製造業，最近年度科技之改變，對磐亞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階層向來重視企業之良好形象，穩健經營，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仍秉持此一原則以維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暫無此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評估後風險低，但仍以加強合作關係作為因應措施。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需揭露因應措施):

1. 公司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及定時更新病毒碼，架設網路防火牆，防止駭客、病毒的攻擊破壞。
2. 採取虛擬化伺服器環境建置容錯環境提高可用度，應用軟體和資料庫的資料備份採自動備份機制並定時版每半年演練災難復原計劃，將風險降低。
3. 制定系統存取控制和密碼機制，避免有資訊安全的風險。

4. 電腦主機機房內，具有門禁管制、備援空調設備及備援不斷電系統的保護，溫度感測警報通知系統連動自動氣體消防設備，維持系統的正常運作。

5. 落實資訊安全宣導加強員工個人對資訊安全之觀念，減少人為之風險。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負責/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公司經營決策小組	經營決策風險	公司長短期發展之方向、營運策略、目標及整體風險之評估。
財務部	財務管理風險	資金調度與管理、投資規劃、客戶信用控管、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備抵損失提列辦法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就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餘額，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二)110 年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03%	0%-2%	-
總帳面金額	190,662	6,036	196,69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50)	(62)	(2,012)
攤銷後成本	188,712	5,974	194,686

2. 關係人交易及非關係人交易皆適用前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3. 基於重大性原則，應調整之備抵損失金額不具重大性時，得予以忽略。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1.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2.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機器設備	3-25 年
運輸設備	6-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賢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文　亞　　會計師：游　素　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45,650,946 股	44.40%	-	-	-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管理	16,808,285 股	5.12%	9,000,000 股	董事 董事	王皆誼 王貴賢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管理	-	-	-	-	-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755,002	54%	-	30~60 天	-	30~180 天	因進貨種類與一般廠商不同，無從比較。	(125,853)	(73%)
	銷貨	(851)	-	-	30~60 天	-	30~6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164	-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高雄土地	高雄市大社區經建路 8 號	109.12.01～110.11.30 110.12.01～111.11.30	營業租賃	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按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差異	$ 286	已付款	無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110.01.01～111.12.31	營業租賃	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按月支付租金	無重大差異	$2,902 註	已付款	無

註：此金額係按合約約定 110 年度應支付之名目本金金額。此項租賃符合 IFRS 16 之規範，於財務報表中已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月認列折舊費用及償還租賃負債，不再以租金支出列支。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得以順利取得主要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環氧乙烷購買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合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2)提供數量：依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預定需求數量提供，惟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可視其本身實際生產情況，調整預定供給數量。

(3)購買價格：依雙方約定計價方式結算。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磐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王 貴 賢